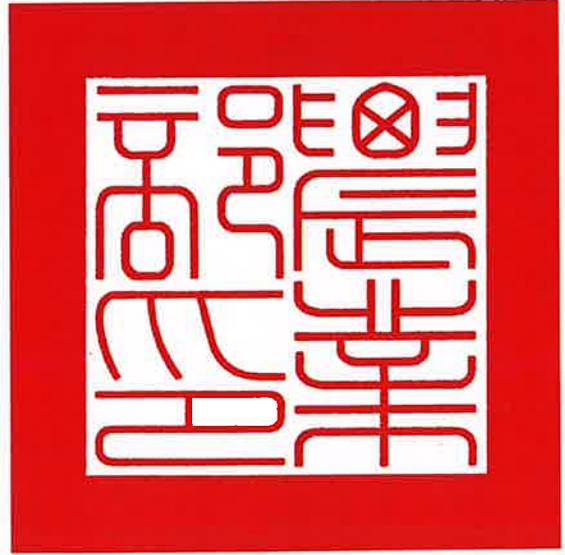


# 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31883305號



修正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八條。

附修正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八條

部長 陳 駱 季

##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十八條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輸入檢疫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連同檢疫費用，向植物檢疫機關提出：

- 一、植物檢疫證明書。但經植物檢疫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公告免繳驗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提單。
- 三、價格證明。
- 四、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。